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洋监管能力建设（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和业务提升建设）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0202302003240A1 001

计划编号：370000000022004920230058

采 购 人：山东省海洋预报减灾中心

供 应 商：青岛汇海聚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华信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海洋预报减灾中心

供应商（全称）：青岛汇海聚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海洋监管能力建设（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和业务提升建设）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洋监管能力建设（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和业务提升建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主机漏洞扫描服务，WEB 应用漏洞扫描服务，渗透测试，APT 测试服务，超融合运维服务，安全应急响应，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等。

二、服务期限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37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价格。

五、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375,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262,500.00，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112,500.00，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合同条款；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5) 图纸（如果有）；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期间发生的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支付。根据鲁财采〔202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验收方案：

1. 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应当专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于供应商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3.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或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相同金额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单位名称：山东省海洋预报减灾中心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支行

账号：77060188000088458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 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五、保密

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2. 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 未经其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十六、税费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十七、保证

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 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 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

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十八、服务成果的归属

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十九、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二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二十一、仲裁

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 青岛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7 号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162-49 号

电 话：0532-80923535

电 话：159698129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李沧支行

账号：

账号：5329098771105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